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C-001（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林輝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

一、A0010為成年人，係時為未滿14歲女子A0003（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繼父（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下稱金門地院》裁定《案號、裁定日期詳卷》認可於108年5月30日收養A0003為養女），2人間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詎A0010明知A0003於109年1月21日入境後至同年10月間，為未滿14歲之女子，竟於該期間內之某日，基於對未滿14歲之女子強制猥褻之犯意，在其等位於金門縣之住處（地址詳卷）客廳，不顧A0003以口頭表示「你不要碰我」表示拒絕，仍違反A0003意願，撫摸A0003之胸部而強制猥褻得逞。

二、案經金門地院審理A0003通常保護令事件（案號詳卷），依職權告發後，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審理範圍：檢察官原起訴被告A0010另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09年1月至同年10月間，以每月1次之頻率，對當時未滿14歲之A0003；於109年11月至111年12月間，以每月1次之頻率，對當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A0003，在其等住處客廳，不顧A0003屢次以口頭拒絕，仍違反A0003之意願，撫摸

01 A0003之胸部，對A0003強制猥褻得逞，涉犯刑法第224條之
02 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對未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嫌
03 （共9罪），及同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嫌（共26罪）。原
04 審審理後，認此等部分之行為不能證明犯罪，而為無罪之諭
05 知，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僅被告就本件有罪部分提起上
06 訴。是原判決關於被告上開無罪部分即已確定，非屬本院審
07 理範圍，先予敘明。

08 二、證據能力：

09 (一)被害人A0003手寫之114年2月20日、114年10月8日陳情書

10 （下分稱2月陳情書、10月陳情書；見本院禁閱卷證物袋）
11 無證據能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2 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查2月、10月陳情書，均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14 判外之書面陳述，且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分別對於該
15 兩份陳情書表示不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194至196
16 頁）。其中2月陳情書，係A0003於本院準備程序後之114年4
17 月22日送交本院，載稱對被告之指控並非事實等語。嗣檢察
18 官聲請傳喚A0003對質詰問，A0003於114年5月8日審理期日
19 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而於114年10月9日將10月陳情書送交本
20 院，陳稱於今年2月聽聞A0004陳述被告被判刑，因當時其身
21 心疲憊、擔心、害怕，恐懼會受到更大的傷害，所以寫了不
22 是事實的陳情書，並陳明與社工及調查人員的溝通、傾述全
23 都是事實等語，復於114年9月3日、10月15日審理期日2次合
24 法傳喚未到庭。可見該兩份陳情書就被告是否對A0003為強
25 制猥褻行為部分，前後內容正相反對而有自我矛盾之情，證
26 明力明顯過低，欠缺適當性，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
27 至159條之5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得為證據之例外情事，自應
28 認為均無證據能力。

29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 30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該等陳述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31 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

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復與本案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係依法定程序合法取得，並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且業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得採為判決之依據。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A0010固坦承與A0003之母A0004於107年9月19日結婚，於108年5月20日登記結婚，經金門地院裁定認可於108年5月30日收養A0003為養女。A0003與A0004於109年1月21日入境後至111年間，與其同住在金門縣住處等事實不諱。然矢口否認有猥褻A0003之犯行。辯稱：倘被告確有對A0003為猥褻行為，A0003根本不會接受被告的收養，豈會表示同意接受。又被告與A0003、A0004經常出遊，與A0003感情甚篤，有合影照片可據，如被告有猥褻A0003，A0003斷然避之唯恐不及，豈有一同出遊之可能。另A0003報復心非常大，所述前後亦有不一云云。

二、經查，上開被告與A0004結婚、收養A0003為養女、A0003與A0004入境後同住在金門縣住處，及A0003於109年1月21日入境後至同年10月間，為未滿14歲之女子等事實，有其3人之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A0003、A0004於偵訊時繪製之住處擺設圖、A0003之個人戶籍資料、金門地院認可收養裁定、被告與A0003大陸地區收養登記證影本、被告與A0004在大陸地區之結婚證影本在卷可稽（見他卷證物袋，偵卷第21、45、91頁，原審禁閱卷第75至77、79頁），且為被告所坦認。是被告此部分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當屬真實。則被告與A0003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及A0003於109年1月21日入境後至同年10月間，為未滿14歲之女子，首堪認定。

三、被告有對未滿14歲之A0003為強制猥褻行為1次之事實：

（一）證人A0003歷次證述如下：

- 01 1.於金門地院法官審理A0003通常保護令事件訊問時（下稱另
02 案法官訊問）陳稱：猥褻部分A0004認為這是家醜沒有提
03 告，這件事對我已經造成影響等語（見家護卷第7頁）。
- 04 2.於112年12月6日偵訊證稱：被告是我繼父，先前在法院開庭
05 時，有說過被告會摸我的胸部。我原本在中國生活，109年
06 國二那時候才來臺灣。被告從107、108年開始在中國時就有
07 摸我胸部，到我來臺灣時也有繼續。我在客廳看電視時，被
08 告來找我講話，就會伸手摸我的胸部，我會說不要然後叫我
09 媽來，但被告會跟我媽說我是在亂叫，我媽媽來看的時候，
10 被告不會摸我但我媽走了以後，被告又會繼續摸我。我都會
11 跟被告表達：你不要碰我。（問：你有因為他是你繼父，而
12 不敢反抗嗎？）是因為當時我們剛來臺灣沒有身分證，需要
13 仰賴被告，加上被告跟我母親是夫妻，我不想要破壞他們的
14 關係。我自己有減少跟他的接觸等語（見他卷第33至36
15 頁）。
- 16 3.於113年7月11日偵訊證稱：被告在金門住處客廳曾違反我的
17 意願摸我的胸部，是我國中二年級到國中三年級期間，被告
18 摸我的時候，我的母親在廚房，我會大叫，我母親就會過來
19 看，但我母親都沒有真的目睹，也沒有成功阻止過等語（見
20 偵卷第41至43頁）。
- 21 4.經核A0003於另案法官訊問、偵訊所為證述內容，就本件被
22 告犯行之實施情形大致相符，並無何顯然矛盾或誇大之處，
23 亦無辯護人所稱前後不一之情。且A0003於113年7月11日偵
24 訊時，提及：我一方面希望被告受到應有的懲罰，一方面覺
25 得這件事情我要一直反覆陳述揭我的傷疤，如果後續還需要
26 我出庭，我會到場，但如果被告被起訴或判刑的機率不高，
27 我就不想再追究了，因為一直陳述很痛苦等語（見偵卷第42
28 頁）。又於原審準備程序時，因擔心害怕而發抖，無法回答
29 法官問題，呈現情緒激動、聽到被告聲音而無法言語等高度
30 情緒波動等情（見原審卷第54頁）。衡與一般性侵害受害者
31 於陳述身體遭侵犯過程時，因需回憶被害經過，致生情緒上

01 低落、痛苦、排斥或恐懼等受創反應，核屬相當，倘非A000
02 3確有此等經歷而感覺痛苦，自無由顯露該種情緒反應之
03 理，可資佐證A0003前揭指述內容具相當憑信性。再者，本
04 件經發覺之緣由，係在相隔約2年7月後之112年5月25日，金
05 門地院另案法官訊問，於陳述聲請通常保護令之事實及理由
06 時，僅說明常遭被告斥責、被告不願意讓其與A0004回家、
07 未經其同意擅自進行休學要脅等情，並未提及遭被告強制猥
08 褻之事，復陳明手臂傷勢係其自行造成，亦未誇大或渲染被
09 告有傷害其身體之行為，係後因A0004先提及被告有對A0003
10 摸胸部之猥褻行為，法官因而追問A0003，A0003始被動吐露
11 其有遭被告強制猥褻，有前揭另案法官訊問筆錄在卷可參
12 （見家護卷第5至9頁）。A0003一直將被告本件犯行深藏其
13 心中，未曾主動加以舉發，顯見A0003因顧慮其母A0004與被
14 告之婚姻關係，原無意追究被告本件犯行，自難認其有何如
15 被告所指摘「報復心大」，或因怨懟、訛詐或其他利害關係
16 而誣陷被告之動機存在，其所為指述當堪予採信。

17 (二)按性侵害被害人之證述，固須補強證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
18 性；然此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
19 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其證言非屬虛構，能予保障所陳述事
20 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且得據以佐證者，雖非直接可以推
21 斷該被告之犯罪，但以此項證據與被害人之陳述為綜合判
22 斷，若足以認定犯罪事實者，仍不得謂非補強證據。而法院
23 認定事實並不悉以直接證據為必要，其綜合各項調查所得之
24 直接、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要非法所不許
2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性侵
26 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蒐證不易，通常僅有被告及被害
27 人雙方在場，或不免淪為各說各話之局面；而被害人之陳
28 述，固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須就其他方面調查，
29 有補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
30 礎。然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被害人之陳述本身以外，足以證
31 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不以證明犯罪構

成要件之全都事實為必要，而與被害人指述具有相當關聯性，且與被害人之指證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得以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而A0003前揭所述，有下列證據足以補強及擔保其真實性：

1.證人A0004於偵查證稱：我在廚房做飯，聽到A0003大聲喊叫，很歇斯底里的喊叫，經常這樣喊叫，我離開廚房到客廳看，只有看到被告抓A0003的手臂，看A0003的腋下，我看到很生氣，被告說他在看A0003有沒有把腋毛弄乾淨，我跟被告說你這樣的行為對A0003造成傷害，因為A0003對這樣的動作感到不舒服。我事後回想A0003每次反應這麼大，以及會刻意迴避在客廳跟我們相處，加上我曾經看過被告指著A0003的胸部，作一個擰一圈的動作，我才覺得被告的行為真的非常不恰當。我還有看過被告抓過A0003的腿，將他的腿拿起來看。偶爾會聽到被害人大喊走開、你走開等語（見他卷第34-36頁）。其中A0004親耳聽聞A0003大喊走開、你走開、歇斯底里大聲喊叫，以及目睹被告指著A0003胸部作擰一圈的動作等情節，與A0003指訴遭受被告猥褻的方式及反應大致吻合，除可見被告確有任意碰觸A0003身體部位外，益徵A0003對被告之指訴並非空穴來風，堪值採信。

2.證人即本件主責社工呂○○、林○○（年籍詳卷，下分稱呂社工、林社工）部分：

(1)證人呂社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A0003的主責社工，約自111年1至3月開始，至112年7月離職，7月底移交給林社工。一開始處理的部分是A0003會自殘，被告的管教有點不當，已經剝奪孩子受教權，A0003在學校一直要自殘、要跳樓，一開始A0003對我的情緒不好，說我都是幫A0004、被告的，後來A0003才發現我是可以幫她的，才對我沒有那麼多敵意。我花了半年的時間，A0003才願意坐下來跟我講話。112年5月時，我請林社工陪A0003開庭，林社工回去LINE跟我說你知道這件事嗎，我說我不知道，後來我有約A0003及A0004出來談，A0003就說她不想講，

我那時也是有點驚訝，因為我跟她接觸1年多，她都沒有講。她說這個案件會不會被處理，她爸爸會不會被關，她說我希望他被關，但是細節沒有說，因為她覺得講細節很煩。A0004在旁邊說A0003就是亂講話，亂講話會害到她爸，我跟A0003說你要說真話，不要亂說，A0003說她說的是事實，她就是被侵犯，但是沒有人相信她。（問：提示本院禁閱卷第135至145頁縣府訪視報告，這兩次面訪都是你？）都是我，上面記載的內容正確，面訪過程中，A0003陳述遭被告摸胸時，情緒反應生氣，她非常生氣，她就看她媽媽，就說就是你不幫我，那時我跟她講說要保護自己，配合出庭，要讓林社工可以聯絡到她，她說好等語（見本卷第183至189頁）。

(2)證人林社工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第二個主責社工，一開始是呂社工，我從112年7月中旬開始接。112年5月26日呂社工有事情，請我代為陪同A0003聲請保護令出庭，她在庭上講出了這件事，那時我才知道有這個事情。我112年12月6日有去跟A0003談，她一直不想要去回想，每次回想她都覺得很不舒服，她有講到觸摸胸部，她一直哭，陳述的時候一直哭。112年12月6日面訪A0003，禁閱卷第135至145頁縣府訪視報告上林社工是我，是我跟A0003接觸所製作，我印象比較深刻，她一開始會很難過很傷心，媽媽沒有替她出頭，我發覺孩子不願意談這部分。上一次9月份開庭（按應係原審113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見原審卷第45至56頁）前我有聯絡她，她告訴我她真的沒有辦法，我告訴她說我會過來，你是否也會過來。上一次的經驗很不好，雖然是隔離訊問，可是她聽到被告的聲音，整個大發動，她很挫折等語（見本卷第175至182、188頁）。

(3)上開證人呂社工、林社工於本院審理時所提A0003指稱遭被告侵害乙事，雖皆係聽聞自A0003轉述，本質上為與A0003之陳述具同一性之累積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其等聽聞或目擊A0003陳述遭被告性侵時之表情態度等舉止與情

緒反應，係其親自經驗、知覺之客觀事項，雖與本件主要待證事項即被告有無性侵犯行並無直接關連性，仍得作為本院判斷A0003陳述是否可信之證據，並為被告犯罪之補強佐證。本案曝光之原因，係A0004於金門地院另案法官訊問時先行提其，A0003經法官追問後方始託出，而經法官依職權告發啟動後續偵查，業如前述，可見A0003在該次開庭前，即曾告知A0004遭被告性侵害之事，足認證人呂社工、林社工所述A0003因求助A0004無果，而於面訪時顯現難過、傷心及生氣等情緒反應，當屬真實。又A0003於109年12月8日經學校護理師發現在手腕上自殘；同年月10日經專輔師發現左手腕有新舊刀片傷疤、言語透露跳樓自殺意念；110年3月15日經導師發現左手下臂處有多條整齊、表面的刀痕等情，有其就讀國中函送之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存卷可查（見本院禁閱卷第125至134頁），其當時之身心狀況應已承受極大之壓力而受創，且依紀錄表所示，A0003在校時僅透露係因與家人爭吵、或適應不良等所致。可見A0003雖在未獲A0004協助，且有多次自殘行為之情形下，仍顧慮父母之婚姻關係，而不願揭發本案，益徵A0003其非如被告及辯護人所述係因被告管教嚴厲而挾怨報復。再由證人呂社工、林社工證述可知，A0003於112年5月26日與林社工談論、於112年6月12日呂社工面訪、於112年12月6日林社工面訪時，有非常生氣、很不舒服、一直哭泣等情緒反應外，於前述原審準備程序時，更有因擔心害怕而發抖，無法回答法官問題，呈現情緒激動、聽到被告聲音而無法言語等高度情緒波動之情形，顯見倘非真有此事，應不會有如此心理壓力之外在表現。且參以A0003於案發後、本件訴訟程序開啟前、後，提及本件，確實多次出現情緒激動等異常之生理反應，與一般性侵害被害人反應相符，就A0003於案發後之情緒反應之客觀情狀，與A0003之證述相互印證，足以作為A0003證述之憑信性之補強證據。且有金門縣政府114年9月23日府社助字第

1140084752號函暨附件A0003兒少保護個案處遇服務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禁閱卷第135至145頁）。足認證人A0003所述被告曾有不顧其拒絕而撫摸其胸部之猥褻行為，應非虛假。

四、被告及辯護人雖以前詞置辯，然除經本院指駁於前之部分外，另查：

(一)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倘被告確有對A0003為猥褻行為，A0003根本不會接受被告的收養，豈會表示同意接受云云。查A0003之生父早於97年8月間在大陸地區新疆病逝（見金門地院被告與A0003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卷第51頁），斯時A0003未滿2歲，其母A0004與被告於107年9月19日結婚時，亦僅為未滿12歲之兒童，3人原居住在新疆，有上開認可收養事件卷附A0003之大陸地區居民身份證、海基會證明、大陸地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公證書等在卷可據。則A0003尋求被告收養，以隨其母來臺定居生活，核屬人倫之常。而A0003於偵訊證稱：是因為當時我們剛來臺灣沒有身分證，需要仰賴被告，加上被告跟我母親是夫妻，我不想要破壞他們的關係等語（見他卷第34頁）。足徵A0003年幼喪父，而母A0004與被告結婚，其係因欲隨母來臺定居，乃同意被告收養，與被告有無對其為猥褻行為，要屬二事，不容混為一談，自不得因A0003同意被告收養，即推論被告沒有對A0003為猥褻行為。被告及辯護人所辯，要無可採。

(二)被告及辯護人另以：被告與A0003、A0004經常出遊，與A0003感情甚篤，有合影照片可據，如被告有猥褻A0003，A0003避之唯恐不及，豈有一同出遊之可能云云。查A0003與A0004及被告原同住在新疆，被告與A0004婚後收養A0003，3人返臺後同住在金門縣住處，一同出遊並拍照記錄，本屬家庭人情之常，且於日常生活中隨心情、與被告相處狀況、現場氛圍等，與被告有不同互動，未必時時刻刻呈現敵對情緒。況且，A0003於偵訊證稱有減少跟被告之接觸。而A0004亦於偵訊證稱：被告還喜歡把頭跟A0003的頭貼在一起，A0003都會

表示抗拒，我也有發現A0003長越大之後，越排斥這種家庭旅遊，也會刻意跟被告保持距離等語（見他卷第34頁，偵卷第17頁）。參以本案並非A0003主動提告，業如前述，可見其原欲選擇隱忍、保持距離等方式應對被告對其所為，尚無追究被告之意。此與遭熟識者性侵害之受害人於受侵犯後常會先選擇隱忍不發，殆至某一突發事件引起其內心壓抑之羞憤、不平、恐懼等多重情緒後，方鼓起勇氣出面揭露遭侵犯之常情並不相違。自不得因A0003於本案發生後仍與被告一同出遊，即認被告未對A0003為猥褻行為。是被告、辯護人所辯，亦無可採。至被告稱可以聲請A0003在新疆之祖母為證部分，與事件發生於金門之犯罪事實並無關連性，核無必要，並予駁回。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強制猥褻犯行，堪以認定。

參、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為本件犯行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於12年12月8日修正生效。因被告與A0003為直系血親，無論依新法或舊法，均為該條第3款所定的家庭成員，並無有利不利的情形，應逕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的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又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於110年6月11日修正生效，修正前原規定：「對未滿14歲之男女犯之者。」，修正後規定將「者」字刪除，僅係文字更動，非屬法律變更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被告對家庭成員之A0003為本件強制猥褻犯行，屬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屬家庭暴力，且構成刑法上妨害性自主罪，而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罰則規定，自應依刑法妨害性自主規定論罪。次按刑法第224條所稱之「其他違反其（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

01 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妨害被
02 害人之意思自由者而言。對於被害人未滿14歲之情形，參照
03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公民
04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4條第1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05 國際公約」第10條第3項及後二公約施行法第2條等規定，應
06 依保護未滿14歲被害人之角度而為解釋。具體而言，倘行為
07 人與7歲以上、未滿14歲之男女，非合意而為猥褻行為，應
08 評價為妨害其「性自主決定」之意思自由，而該當於前揭所
09 稱「違反意願之方法」。被告係違反A0003之意願而為本件
10 強制猥褻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而有同法
11 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情形，應依同法第224條之1論以對未
12 滿14歲之女子犯強制猥褻罪。又被告所犯對未滿14歲之女子
13 犯強制猥褻罪，已針對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處罰規定，依
1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
15 毋庸再適用該條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16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17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224條之1等規
18 定，並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說明審酌被告為被害人A0003
19 之繼父暨養父，未盡收養照護之責，欺凌被害人，以滿足其
20 生理需求，造成被害人身心嚴重傷害，兼衡被告否認犯罪之
21 犯後態度，與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之素行、於
22 原審所陳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
23 年6月。經核其認事用法，要無不合，量刑亦屬允當。被告
24 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行，指摘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為
25 不當，就原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事項，持憑己見
26 而為不同評價，反覆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謝肇晶、吳曉婷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31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

法 官 伍偉華

法 官 許志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李國敬